**项目编号：**1243-456OTC2402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243-456OTC240200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61306865)

[第二章 项目要求 5](#_Toc161306866)

[一、项目概述 6](#_Toc161306867)

[二、★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161306868)

[三、投标报价 7](#_Toc161306869)

[四、商务要求 8](#_Toc161306870)

[（一）服务期限（完成期限）、地点要求: 8](#_Toc161306871)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8](#_Toc161306872)

[（三）验收要求 8](#_Toc161306873)

[五、技术(服务)要求 9](#_Toc161306874)

[（一）服务人员 9](#_Toc161306875)

[（二）日常服务时间 9](#_Toc161306876)

[（三）服务内容 9](#_Toc161306877)

[（四）运维人员管理 11](#_Toc161306878)

[（五）保密条款 11](#_Toc161306879)

[（六）违约责任 12](#_Toc16130688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_Toc161306881)

[第四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18](#_Toc161306882)

[1、综合评分指引表 19](#_Toc161306883)

[2、磋商应答函 21](#_Toc161306884)

[3、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22](#_Toc161306885)

**[4、分项报价表](#_Toc161306886)** [23](#_Toc161306886)

[5、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24](#_Toc161306887)

[6、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26](#_Toc161306888)

[7、资格证明文件 28](#_Toc161306889)

[8、承诺函 37](#_Toc161306890)

[9、支付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38](#_Toc161306891)

[10、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39](#_Toc161306892)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42](#_Toc161306893)

[12、第二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43](#_Toc161306894)

[13、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44](#_Toc16130689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45](#_Toc161306896)

[第六章 参考合同及履约评价表 53](#_Toc16130689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受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2024年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邀请有服务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1.项目编号：**1243-456OTC2402003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2024年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评标办法** |
| 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 | 一项 | 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17,500.00） | 竞争性磋商 |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18日至3月25日，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座。

**5.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65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6.答疑事项：**供应商若有疑问，请于2024年3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7.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8日14:30（星期四）（北京时间），所有磋商应答文件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磋商应答文件将拒绝接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座。

**8.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3月28日14:30（星期四）（北京时间），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9.磋商地点：**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座。

**10.说明：**凡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需重新组织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未予书面通知的供应商的重新报名。

|  |  |
| --- | --- |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 招标机构：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1056号 |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座 |
| 采购人联系人: 程莉 | 联系人：李勤超、黄晓慎 |
|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5）25860009 | 联系电话：0755-82949060 |
|  | 电子邮箱：woliqinchao@qq.com |
|  | 公司网址：www.sz-otc.com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  | 账 号：812482829710001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须 知**

**1.本章节中所有条款之要求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对照进行答复。**

**2.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磋商应答文件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磋商应答无效处理。**

**3.在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之商务或技术要求，磋商应答文件中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磋商应答无效。**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2024年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为整合纳税服务资源、完善纳税服务体系,向纳税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推出的一种创新业务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在2013年开始应用ATS自助办税服务系统，至今投入67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现运行终端30台，备用终端11台，自助代开发票终端23台、自助发售终端4台、其他设备3台。为确保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持续稳定运行以及充分提升设备各项功能使用率，为纳税人创建规范、高效、优质服务，特为自助办税终端提供驻点运维服务体系。

为进一步落实办税服务厅“安静工程”，全面落实细化实施市局关于电子办税、转办单、实名办税、微信代开、自助办税等便民措施，确保电子办税与前台服务无缝衔接，有效实现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的迫切愿望，缓解大厅工作人员的咨询压力。持续大力推广自助办税业务，提升区局自助办税效率，我局拟定引荐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为自助办税终端保障服务做补充。

目前我局对办税服务厅内自助办税终端铺设位置及使用数量、业务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拟定自助办税服务终端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求人数为2名。

## 二、★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应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邀请函》。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能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磋商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17,500.0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完成期限）、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9个月。

**2.服务地点：**工作地点主要设在蜜园路办税服务厅自助代开发票办税区，自助办税终端若放置在其他地区的，驻场服务人员需同样进行维护服务。如后续区局办公区发生变动，工作地点也做相应变动。

###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款项支付时间：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5%，五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期限届满本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收到当季度各种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

如当季有违约行为被扣款的，应在当季度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季应付合同款不足抵扣罚款的，递延下一季度继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付款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全部的自助办税终端驻点维护服务；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季度不满意度在5%以下（不含5%）；

### （三）验收要求

1.定期考核运维服务人员日常自助终端运维服务工作，确认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事项，项目验收不通过；

2.核实运维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是否发生纳税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不良情况投诉，如有相关投诉项目验收不通过；

3.与前台工作人员及大厅相关咨询台人员定期调研，确认其对驻点运维服务人员评分，如存在较差评价经调查核实，属于服务人员全部责任范围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4. 运维服务人员日常考勤状况，如存在5天以上迟到早退、旷工状况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5.如发生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情形，则我局有权不予支付当季度以及剩余季度的合同款项，并且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项目验收不通过给我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同样应予以赔偿。

## 五、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人员

目前我局对办税服务厅内自助办税终端铺设位置及使用数量、业务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拟定自助办税服务终端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求人数为2名。

### （二）日常服务时间

驻场服务人员按我局工作时间提供运维服务，即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三）服务内容

#### 1.驻场运维服务：

（1）驻场工程师：提供2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2）设备管理服务：负责保障自助代开办税终端正常运行，遵循设备安全保障管理要求；包含对自助终端开机、关机、票据补充、耗材更换等；

（3）导税咨询服务：引导纳税人正确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向纳税人普及自助办税终端相关的业务使用及咨询服务、负责自助代开办税终端相关业务知识以及使用说明解答；

（4）用户需求配合：接受用户对自助办税终端维护事件的督办、检查、协助服务台完成对用户意见进行回访和事件统计、分析。对服务过程和反馈的意见进行改进，同时接收服务台的绩效考评工作；

（5）其他服务。

#### 2.培训服务

**（1）与深圳市税务局培训需求同步，可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内容包括终端操作及后台管理操作。**

**（2）终端操作培训包含：**

a.终端各业务功能的操作流程；

b.终端管理功能操作说明：

◆票据管理；

◆耗材重置；

◆日志查看；

◆暂停/恢复服务、功能；

◆关机、重启设置。

**（3）后台管理平台培训内容包括有：**

a.终端管理平台功能操作说明：

◆终端管理；

◆业务查询统计。

b.终端监控平台各功能操作说明。

c.终端相关业务处理培训。

#### 3.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  |  |  |
| --- | --- | --- |
| **报告名称** | **报告内容** | **递交时间** |
| 日常运维服务月度报告 | 日常工作汇报 | 每月1日提交 |
| 异常事件反馈报告 | 异常服务处理反馈 | 异常发生三天内提交 |
| 设备维修汇总 | 设备维修记录 | 每月1日提交 |
| 终端建立 资产档案 | 终端资产登记 （IP信息、账号信息、保修期、序列号） | 每半年更新 |

#### 4.软件升级及维护服务

（1）监控维护：自助代开机系统所涉及软硬件的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开展日常维护工作。监控分为：终端运行状态监控、中间件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主机存储系统监控等;

（2）软件日常维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分析处理，帮忙用户解决使用环境软件兼容性等问题，减少用户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难题，按要求处理系统相关事项;

（3）数据维护：对自助代开机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维护，按用户需求进行统计分析;

（4）中间件维护：为webLogic、tomcat和nginx等中间件提供日常管理、维护、配置等一系列管理运维任务;

（5）版本更新发布管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升级软件相应功能，协助优化原有的BUG，严格测试提高各项业务功能的可行性，完善所有版本线上升级部署工作;

（6）因软件系统引起的不确定性故障，需全力配合其它设备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在要求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 （四）运维人员管理

#### 1.日常考勤

由我局征收管理科负责日常考勤管理。

#### 2.服务标准

（1）严格执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中提出的服务标准。

（2）**着装规范**：为现场服务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3）**仪容举止**：仪容整洁，修饰得体，与纳税人交谈时，文明礼貌、态度谦和、真诚友善。

（4）**服务用语**：工作时间使用普通话，做到语气平和、表达清晰。

（5）**优质服务：**在大厅辅导过程中，做到首问责任制、延时服务、一次性告知等优质服务要求。

### （五）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隐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双方对另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 （六）违约责任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次数达到10次以上，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若不满意次数达到2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对上述 “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 “不满意”。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驻点运维服务；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先进行三轮报价、磋商，再综合评分）

**2.1符合性检查**

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供应商，结论为“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2磋商方式及报价程序**

本项目第三轮报价即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2.1本项目的磋商仅为1次，报价共分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现场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分别跟各个供应商磋商）—>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

2.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2.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就提出的问题（关于项目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给以答复。

2.2.4磋商小组于次论报价开始前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前一轮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各供应商的具体报价金额及文件内容。

2.2.5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2.2.6报价方式：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根据与磋商小组每轮磋商的磋商结果，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轮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填写该轮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表格由招标机构提供）。

2.2.7最终报价即为最终合同金额。

**2.3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应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1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小组以所有通过了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2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三名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时，最终报价低者优先。若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高者优先。

1. **评标表格**

**表1：《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文件签署 | 合格/不合格 |
| 2 | 磋商应答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 合格/不合格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合格/不合格 |
| 6 | 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7 | 标注（"★"）号的重要条款 | 合格/不合格 |
|  | 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表2：《商务评议指标表》**　 [ 分值：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  得分 |
| 1 | 2020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 8 |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具有同类（运维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1.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认证证书 | 6 | 1.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2.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书；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 | 11 | 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情况：   1. 1.均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得5分； 2. 2.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每人累计最高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表3：《技术评议指标表》** [ 分值：6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  得分 |
| 1 | 总体概述 | 15 |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总体概述（包括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情况、对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等）  评分标准：  （1）总体概述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2）总体概述内容针对性强；  （3）总体概述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4）总体概述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2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项目服务提供方式、实施难度及解决方案等方面重点难点  及解决方案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3）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4）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3 |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 | 15 |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包括针对维护项目特点，制定切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策略，根据日常维护情况提供预警、升级预告和管理建议等方案及规则，建立完整的技术维护档案维护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2）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3）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4）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4 | 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 | 15 |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2）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3）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4）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5 | 违约承诺 | 10 |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违约承诺内容全面；  （2）违约承诺内容详细；  （3）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4）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表4：《价格评议指标表》** [ 分值：10分]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项 |  |  |  |  |
| 投标人是否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  |  |  |  |
| 评审报价 |  |  |  |  |
| 磋商基准价（最低评审报价） |  | | | |
| 价格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  |  |  |  |

注：磋商小组以所有通过了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投标人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 第四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本章内容编制《磋商应答文件》**

**（须装订成册，且含封面、目录和页码）**

### 1、综合评分指引表

**1-1商务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评分标准 | 磋商  响应 |
| 1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 3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注：此表格式及内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二、评标表格中 表2：《商务评议指标表》中调整及填写。须逐条填写所有评分项。**

**1-2技术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评分标准 | 磋商  响应 |
| 1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 3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 …… |  | …… | 见磋商应答文件第（）页 |

**注：此表格式及内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二、评标表格中 表3：《技术评议指标表》中调整及填写。须逐条填写所有评分项。**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 2、磋商应答函

致：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为 （项目名称） 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5份；**U盘**1个（内含Word版本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本的投标文件）：

1. 综合评分指引表；
2. 磋商应答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6.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承诺函；
9. 支付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10.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1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承诺：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部门及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邮政邮编： |  | 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3、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第一轮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2024年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  |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9个月。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日 期：

**4****、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币 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人民币金额(元) | 计算过程 | 备注 |
| 1 | 直接费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
| 2 | 不可预见费 | **无** |  |  |
| 3 |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若有此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说明） | **无** |  |  |
| 4 | 税金 | **含** |  |  |
| 5 | 利润 | **含** |  |  |
| 6 | 风险费 | **含** |  |  |
| 7 | 其他（若有此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说明） | **无** |  |  |
| 总 计 | | **大写：\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注**：

1、**各项费用须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写“无”，不允许空白。**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5、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按第二章项目要求 四、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填写）** | 磋商应答情况  **（详细填写应答响应内容）** | 满足  与否 | 说明 |
| 1 | 四、（一） | ★1.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9个月。 | ★1.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9个月。 | 满足 |  |
| 2 | 四、（一） | 2.服务地点：工作地点主要设在蜜园路办税服务厅自助代开发票办税区，自助办税终端若放置在其他地区的，驻场服务人员需同样进行维护服务。 | 2.服务地点：工作地点主要设在蜜园路办税服务厅自助代开发票办税区，自助办税终端若放置在其他地区的，驻场服务人员需同样进行维护服务。 | 满足 |  |
| 3 | 四、（二） | 1.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款项支付时间：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5%，五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期限届满本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收到当季度各种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  如当季有违约行为被扣款的，应在当季度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季应付合同款不足抵扣罚款的，递延下一季度继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 1.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款项支付时间：在乙方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5%，五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期限届满本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收到当季度各种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  如当季有违约行为被扣款的，应在当季度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季应付合同款不足抵扣罚款的，递延下一季度继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 …… |  |
| 4 | 四、（二） | …… | …… | …… |  |
| 5 | 四、（二） | …… | …… | …… |  |
|  |  |  |  |  |  |

说明：“磋商文件条目号”应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四、商务要求的具体条款序号填写，上表列出的条目号仅为告知供应商“磋商文件条目号”样式。**如有说明（或证明材料）可在“说明”栏中填写。**

磋商应答文件中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磋商应答文件无效。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 6、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按第二章 项目要求**  **五、技术（服务）要求 内容逐条填写）** | 磋商应答情况  **（详细填写应答响应内容）** | 满足  与否 | 说明 |
| 1 | 五（一） | （一）服务人员  目前我局对办税服务厅内自助办税终端铺设位置及使用数量、业务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拟定自助办税服务终端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求人数为2名。 | （一）服务人员  目前我局对办税服务厅内自助办税终端铺设位置及使用数量、业务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拟定自助办税服务终端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求人数为2名。 | 满足 |  |
| 2 | 五（二） | （二）日常服务时间  驻场服务人员按我局工作时间提供运维服务，即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日常服务时间  驻场服务人员按我局工作时间提供运维服务，即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满足 |  |
| 3 | 五（三） | …… | …… | 满足 |  |
|  | 五（三） | …… | …… | …… |  |
|  | 五（三） | …… | …… | …… |  |
|  | 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磋商文件条目号”应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五、技术（服务）要求的具体条款序号填写，上表列出的条目号仅为告知供应商“磋商文件条目号”样式。

磋商应答文件中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磋商应答文件无效。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注：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五、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在“磋商应答情况”栏填写所投技术（服务）响应情况；在“满足与否”栏填写所投技术（服务）情况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说明（或佐证材料）可在“说明”栏中填写。**

**2、未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实质性响应。**

**3、此表可延长。**

### 7、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4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7-5 [法定](#FUJIAN83)[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FUJIAN83)[授权委托证明书](#FUJIAN83)

7-6 供应商简介

7-7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第一版-招标文件-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第一版-招标文件-Ⅰ-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doc" \l "_Toc308707668)

以及第二章《项目要求》资格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按此序号延续。

**须 知**

1.1 报价时，应填写并提交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5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按供应商须知封装。

1.7 **提供的全部文件，如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与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标的内容或项目名称），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下述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部门及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邮政邮编： |  | 日期： | 20 年 月 日 |

**7-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7-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 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 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7-4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 号（项目编号）投标邀请函，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提供邀请函规定的 （项目名称），并向贵单位保证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如中标，我公司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7-****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7-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7-5.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委托代理人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磋商应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企业类型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如有)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人 | |
| 单位介绍及目前单位状况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供应商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做出详细的介绍。

2、如有获奖、表彰、受奖励等情况介绍，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7-7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如有）**

第二章《项目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按此序号延续。

**提供磋商邀请函（加盖公章）**

### 8、承诺函

**8.1 未侵犯知识产权的声明**

致：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精神，我方承诺，对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 9、支付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中被评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计委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按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缴纳。**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书，按成交服务费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及买方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10、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 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该函所指的企业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函或内容填写不完整视为不符合条件。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 □ 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 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 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 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 □ 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本章节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定。**（如有）**

### 12、第二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本表在磋商后由招标机构提供）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地 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第二轮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2024年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  |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9个月。 |  |

**有关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名称：**

**日 期：**

**注：此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3、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本表在磋商后由招标机构提供）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地 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2024年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  |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9个月。 |  |

**有关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名称：**

**日 期：**

**注：此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概述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部分。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采购人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1056号

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招标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座

招标机构联系人：李勤超、黄晓慎

招标机构电话： （0755）82949060

1.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5.1 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具体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供应商的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部分。

5.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均可参加磋商。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5.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供应商须回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磋商应答的评审结果。

1. **合格的服务**

6.1 本项目为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

6.2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1. **参加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8.2 除本款下述内容外，招标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图纸、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各章节内容如下：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参考合同及履约评价表

8.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并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第一章《磋商邀请》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招标机构对其在答疑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投诉。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5.1 在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都有约束力，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每次收到修改通知后须立即以传真等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8.5.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应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开始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应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应答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磋商应答文件**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综合评分指引表；
2. 磋商应答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6.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承诺函；
9. 支付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10）评审优惠政策声明函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10.2 磋商应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0.2.1 **磋商应答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六份装订成册的纸质磋商应答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第二部分为以U盘为介质提交的一份电子磋商应答文件。**

10.2.2 每套磋商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当纸质磋商应答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2.3 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10.2.4 磋商应答文件中所有表格和资质证明文件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应答文件格式》标明签字盖章之处均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10.2.5 磋商应答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磋商应答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10.2.6 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磋商应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7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文件无效。**

10.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磋商应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2.9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磋商应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系指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1.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应答函”等所有表格。

11.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各包进行报价，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报价（如有的话），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 **报价和货币种类**

12.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2 报价须按照规定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同时，分项报价中须列明各项报价的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各项费用须如实填写，如已含在货物价格中，则填“含”，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写“无”，不允许空白。**

12.3 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一旦被授予合同，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交纳的税金。不填写的项目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12.4 国产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2.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须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2.6 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

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有文件，作为其磋商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须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3.2 供应商须符合第二章《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3.3 供应商须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1.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之日后的 **90**个日历日内。在此期限内，所有磋商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磋商应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应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用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机构做出答复，供应商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应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将依然适用。

**四** **磋商应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应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磋商应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2 密封包装外层须：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座。**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包装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本须知第16.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期**

17.1 招标机构在规定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磋商开始）时间前**30**分钟**（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在本须知第16.2条规定的地址开始接收磋商应答文件。

17.2 规定提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应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1. **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应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截止期之前递交至招标机构，且必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外层磋商应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磋商应答文件。

**五** **接收磋商应答文件与磋商**

1. **接收磋商应答文件**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接收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填写《签到表》或《接收磋商应答文件登记表》。

1. **磋商**

磋商由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0.1 **磋商小组**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供应商进行三轮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两轮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及评审方法的规定，比照磋商应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0.3 **评审方法 （**先进行三轮报价、磋商，再综合评分**）**

20.3.1 符合性检查：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供应商，结论为“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0.3.2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面的磋商程序：

20.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

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20.3.2.2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财政预算金额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变更，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0.3.2.3 磋商及报价程序：

20.3.2.3.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共分三轮。每轮磋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该轮次报价及有关承诺。

20.3.2.3.2 磋商小组于次论报价开始前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前一轮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各供应商的具体报价金额及文件内容。

20.3.2.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就提出的问题（关于项目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给以答复。

20.3.2.3.4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注：最终报价即为最终合同金额）。

20.3.2.3.5报价方式：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根据与磋商小组每轮磋商的磋商结果，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轮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填写该轮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表格由招标机构提供）

20.3.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分者为成交供应商**。

20.3.4磋商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文件。

1. **磋商结果公示**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采购人负责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公示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东方招标网[（ http://www.sz-otc.com/）](http://www.sz-otc.com（深圳东方招标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1个工作日。若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供应商的名义提出书面质疑。

1. **《成交通知书》及《磋商结果通知书》的发放**

磋商结果公示期满，无任何质疑，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发放《成交通知书》或《磋商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有效法律文件。

1. **成交服务费**

23.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向招标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3.2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3.3收费标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3.4**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按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收取。**

**六** **授予合同**

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1.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应答文件”及其相关报价的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25.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25.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参考合同及履约评价表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履约评价表）**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委托方（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止。

1. 乙方人员配置

1.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为项目对接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名。其中 （人员、职务、专业、资格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1. 委托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价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其余费用自后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元整（小写：¥）。

（3）**其他付款方式：**

3.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至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1. 履约保函

本合同：A.无履约保函□； B.有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1.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1.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所需工作；

2.投标人应给出完整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明确组织架构及人员组成、职责与分工；项目进度计划，明确项目任务的分解及阶段的划分，标识各阶段的起始时间及工作内容与目标。

3.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1. 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2.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应组建一个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以及时响应用户的要求。

1. 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照逾期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1.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1．本合同□A.无附件 □B.有附件

本合同约定有附件的，包括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文件（如项目实施方案、安全责任书等）。

2．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  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